

釋憲暨統一解釋 陳報 狀

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德

為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認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2117 號判決、100 年度判字第 2226 號判決、100 年度判字第 2230 號判決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保障人民權利之意旨；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確定終局判決與普通法院審判系統之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勞上字第 45 號、99 年度勞上字第 58 號及 101 年度勞上字第 21 號等民事確定終局判決，有適用同一法令所表示見解歧異之情形，聲請人爰於 104 年 1 月 20 日聲請解釋憲法及統一解釋。

聲請人謹陳報劉宗榮教授「專家意見書」乙件，並說明如下，懇請 鈞院審酌：

一、茲因本案爭議涉及「本公司與保險業務員勞務給付契約型態」，是聲請人委託保險法領域專家學者「劉宗榮」教授研究相關問題，並提出專家意見書。謹陳報專家意見書全文如附件 52，懇請 鈞院惠予審酌 為禱。

二、謹摘錄上述專家意見結論，並說明如下：

(一) 上開專家意見認為：行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引用「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作為判斷勞務給付契約型態的基礎，將逾越保險法第 177 條的授權範圍，而且有違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虞。

說 明：上開專家意見適足佐證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判字

第 2117 號確定判決、同院 100 年判字第 2226 號確定判決、
100 年判字第 2230 號確定判決以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簡上字第 115 號確定判決以聲請人依「保險業務員管理
規則」對保險業務員進行之管理而為判斷勞務給付契約型
態的基礎，進而認定聲請人與保險業務員間具有勞動契約
關係，其適用法律顯然逾越保險法第 177 條的授權範圍，
而且有違背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職業選擇自由之虞，應
由 鈞院大法官解釋予以釐清斧正。

(二) 上開專家意見認為：以勞動契約應具備之「從屬性的四個
面向」（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履行上）及其他從屬
性因素，綜合判斷南山人壽保險業務員勞務給付契約的型
態，性質上屬於承攬契約關係，而非勞動契約關係。

說 明：上開專家意見足證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勞上字第
45 號、99 年度勞上字第 58 號、101 年勞上字第 21 號終局
確定判決認為勞動契約至少應自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
從屬性之因素而為綜合判斷，進而認為聲請人與保險業務
員間非屬勞動契約關係之法律見解，核屬正確無誤。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簡上字第 115 號終局確定判決認為
勞動契約之從屬性係指勞工於雇主之指揮監督下從事勞
動並獲得工資，不以人格上、經濟上、組織上從屬性為勞
動契約之要件，並認為勞工包括承攬或委任性質等勞務契
約內之勞務提供者，其法律見解與民事法院確定判決之法
律見解歧異，參照行政訴訟法第 177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
法院 32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意旨，應由 鈞院大法官統一
解釋，宣告以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勞上字第 58 號，以及

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勞上字第 45 號、101 年勞上字第 21 號
等民事法院終局確定判決所採取之法律見解為準。

謹呈

司法院 公鑒

【附件】

附件 52：劉宗榮教授 104 年 4 月 15 日專家意見書正本乙件。

聲請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文德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日